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061710705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貨物運輸保險Special Clause for Inspection and Forwarding Charges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檢驗及轉運費用條款 儘管本合約他處有相反之約定，茲特別同意，當承保事故發生而須檢視貨損程度時，不論是否有實際毀損滅失發生，保險人須賠付以下損害防阻費用： 1. 派遣監督人員或工程師，或 2. 將貨物轉運至被保險人工廠或第三地，及之後運送至保單所載最後目的地之費用。 但上述費用賠償限額以每一事故/(依約定)為限。 除此之外，茲特別同意當有本條款所述貨損發生時，被保險人須於派遣監督人員或工程師或將貨物轉運至被保險人工廠或第三地之前通知保險人。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